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91號

原告 翁嘉蔚

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 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費新臺幣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